

## 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

茲修正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
### 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賠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以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簡派。

賠償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以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、外交、國防、財政、工商、交通、教育、農林、社會各部部長、主計部主計長及資源、僑務、蒙藏各委員會委員長兼任，並得聘請專家充任之。